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7〕52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禁烟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禁烟控烟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5 月 16 日学校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5 月 22 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禁烟控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教书育人的文明校园环境，树立健康向上的校园风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有关要求及教育部《关于在全校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结合《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管理规定（试行）》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在我校进行学习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临时进入校园内的外来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控烟管理

第四条 学校所有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并设置统一、醒目的禁烟标志。

第五条 禁烟区内，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敬烟，不得劝说、鼓励他人吸烟，也不得接受他人敬烟。

第六条 禁烟区内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保持清洁无烟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并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提醒标识。吸烟区设

置应符合消防要求，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且保持好环境卫生。

第八条 禁烟区内，任何人都必须服从禁烟控烟巡查员的管理。

第九条 校内商业网点严禁出售香烟制品，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禁烟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禁烟控烟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禁烟控烟整体工作推动落实情况，负责举报情况的查证和奖惩工作。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任禁烟控烟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人力资源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组成。

第十一条 控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自己所辖安全责任区内的控烟工作负责，具体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的开展。

第十二条 各部门设立禁烟控烟巡查员一名，组成学校禁烟控烟巡查员队伍，对全校范围内禁烟控烟工作进行巡查。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禁烟控烟巡查员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工部及团委负责全体学生禁烟控烟的落实和管

理工作，同时将履行禁烟控烟职责纳入学生评价体系；组织各学院（系）做好教育教学场所和学生公寓的禁烟控烟提醒和上报工作；接受学生禁烟控烟举报，组织查证工作；组织学生文明巡查大队做好全校师生的日常巡视和专项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宣传部负责学校禁烟控烟的宣传警示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部、人力资源处负责将履行禁烟控烟职责纳入部门和教职工考核体系。

第十七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外来人员禁烟控烟的警示和提醒工作，在学校各个出入门口设立“无烟校园”的警示标示。

第十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第三方员工禁烟控烟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提醒标识；组织第三方公司做好禁烟区域的禁烟控烟提醒和上报工作。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通过全校教职工大会、部门会议等形式，组织全校师生学习贯彻《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禁烟控烟工作管理规定》。在禁烟场所张贴统一的禁烟标志，在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不定期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干部将学生控烟工作

纳入日常工作，利用新生入学、“两课”教育、学生班会、党团日活动等载体加强教育引导，探索各种形式将控烟工作长抓不懈，提高学生的禁烟知识，使学生进一步认识烟草危害，培养学生自觉抵制吸烟的良好习惯，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远离烟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体教职工和第三方工作人员均有宣传和劝导禁烟控烟的责任；授课教师应带头遵守控烟制度，通过授课等方式向学生宣传烟草危害，教育劝导学生远离烟草。

第五章 禁烟控烟监督员与巡查员

第二十二条 全校师生均为控烟禁烟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带头遵守控烟制度，所有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或责令其离开禁烟区。

第二十三条 控烟巡查员由各部门安全员兼任，要求品行端正，热心控烟工作；自觉遵守控烟管理办法；有较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控烟监督员、巡查员职责。

第二十四条 控烟巡查员主要职责包括：积极宣传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吸烟有害健康、戒烟、禁烟的相关知识；劝阻、制止在禁烟区内的吸烟行为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监督校园内非法烟草制品和广告；其他维护校园内清洁无烟良好环境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控烟巡查员负责巡查校园内控烟工作，对违反

控烟管理规定、经教育劝说无效的行为，巡查员应及时上报禁烟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第六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六条 控烟工作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检查禁烟控烟工作，每年至少二次，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禁烟控烟评比活动。对禁烟控烟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一定奖励；对禁烟控烟工作不力的教职工，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将禁烟控烟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范围，与教职工评先评优挂钩，学生的各种评优与禁烟控烟工作挂钩。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禁烟控烟场所吸烟的教职工，由所在部门负责进行劝诫，同时接受群众举报，经劝诫无效者，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批评后拒不改正者，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取消年度各种评先评优资格；教职工在学生面前吸烟（禁烟控烟区域），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行政处分；对试用期教职员违反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不得接受录用其为正式教职员。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禁烟场所吸烟的学生，一经发现由所在学院、系、部进行严肃批评教育，累计三次以上，学生工作部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室提供监督举报电话一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提供监督举报电话一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校范围内实施。

(此页无正文)